

# 商品安全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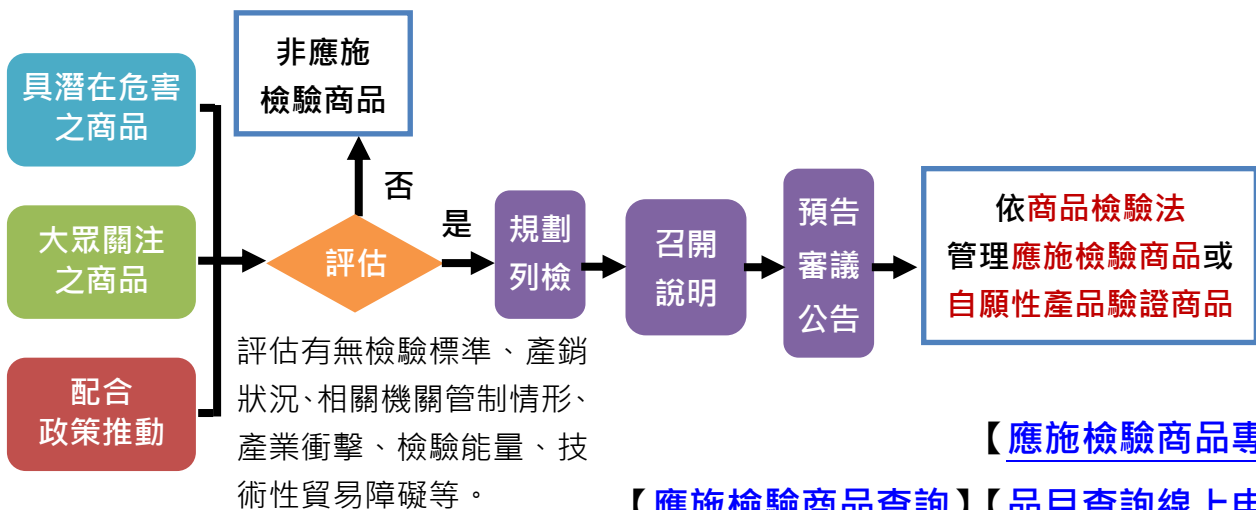
- ◆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辦理各類商品之檢驗。
- ◆ 具體職掌包含：管理各類化工產品、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及電機產品等應施檢驗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商品，並為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並執行相關業務。

## 1. 強制性檢驗商品

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商品依據國家標準公告實施強制檢驗，規定進口商、製造商等業者於商品進入臺灣市場前，須符合檢驗標準及相關規定，並取得本局之合格證書，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可能有安全疑慮之尚未列檢商品及國外曾發生事故意外之商品，則透過風險評估機制及定期規劃市場購樣檢測，確認流通國內市售商品品質，評估納入強制檢驗之必要性，並邀集相關單位與專業機構召開說明會，以規劃完備的管理措施與檢驗規定。

### 列檢評估



### 檢驗方式

【諮詢專線：0800-007-123】

#### 逐批檢驗

#### 監視查驗

廠商每批商品應向本局報請檢驗

廠商每批商品應向本局報請監視查驗，並依商品風險執行監視性查察

#### 驗證登錄(RPC)

#### 符合性聲明

廠商完成符合性評鑑程序，經審查符合予以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廠商備置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簽署符合性聲明書

【指定試驗室查詢】【機電類商品指定試驗室名單】【驗證登錄線上申辦】

### 商品檢驗標識




- ◆ C：代表商品
- ◆ 缺口：代表檢驗標準
- ◆ 箭頭：代表通過檢驗
- ◆ 識別號碼：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

【商品檢驗標識專區】

## 2. 自願性產品驗證

為補充強制性產品驗證之不足，兼顧扶植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目的，以及加速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依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經濟部令公布「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只要具備適當產品標準、檢測試驗室及產品驗證機構等要件，即可公告辦理，廠商得主動向本局申請獲得該標誌或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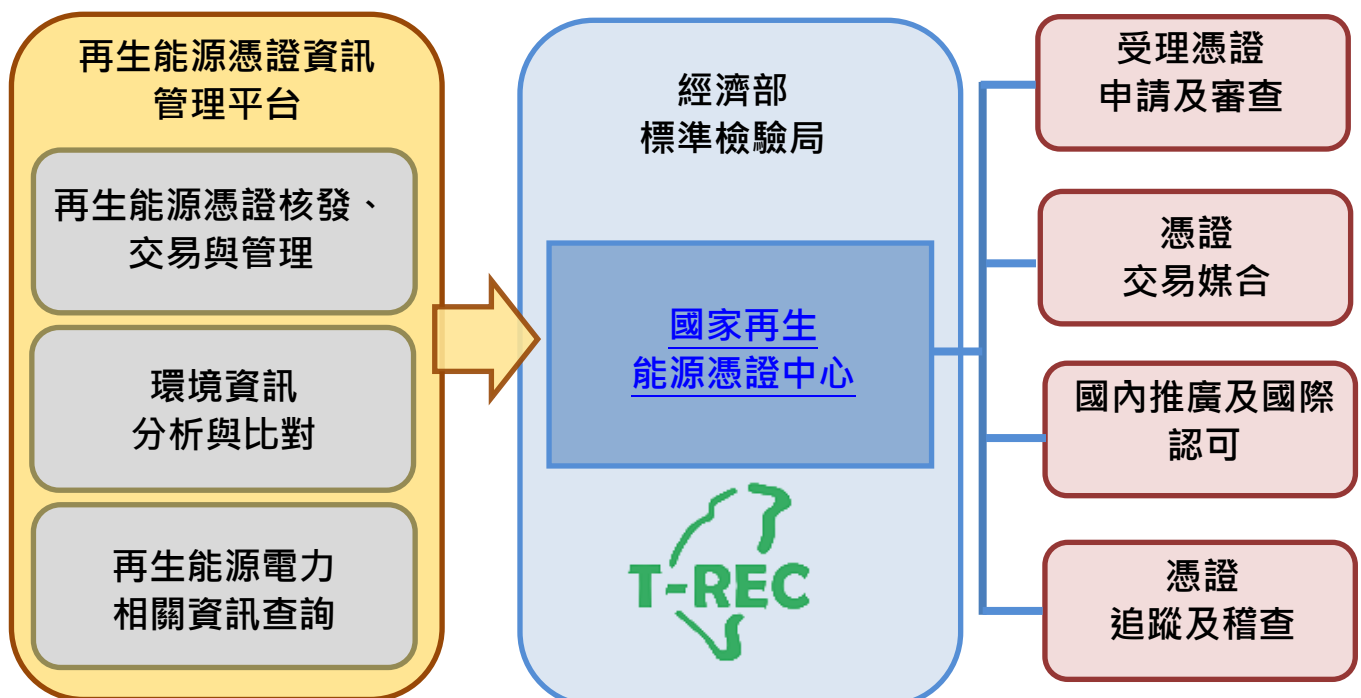
目的	驗證標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縮短電器成品檢驗時程及降低測試費用</li><li>□ 強化廠商自主管理及產品責任</li><li>□ 提供商品外銷驗證服務</li><li>□ 提供其他主管機關對斷路器或輪胎等商品之驗證服務</li></ul>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簡稱 <b>【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b>

## 3. 再生能源憑證

### 任務願景

- 配合行政院能源政策 2025 年規劃目標，再生能源佔總體發電量 20%，提高能源自主比例。
- 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辦公室，統籌管理考核各項再生能憑證相關推動業務，擬定國內相關憑證管理等機制，建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
- 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核再生能源設備案場及查證發電量正確性後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 再生能源憑證用途

- 綠電身分證：確認綠電來源及電力品質
- 溫室氣體盤查計算依據
- 提升企業環保形象
- 綠電交易的環境效益證明
- 銀行投資保險依據
- 提供憑證媒合交易服務

## 4. 商品市場監督管理機制

### 【[商品安全資訊網](#)】

